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蔡學治

被告 君唯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劉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萬1,318元，及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1萬0,1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君唯有限公司於109年7月17日邀同被告劉秉豪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約定就被告君唯有限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5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被告君唯有限公司之負擔，願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君唯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2

01 筆金額合計200萬元，惟自113年5月2日起開始產生逾期，經
02 催討仍不獲全額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被
03 告君唯有公司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今尚積欠本金
04 91萬1,31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5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8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
11 信約定、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
12 等件為證（以上均為影本，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而被告均
1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
14 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15 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19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0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2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23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24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25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26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7 第1426號裁判、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查，本
28 件被告君唯有限公司確有未依約清償之情事，依授約定書第
29 12條第1款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2頁），上開債務視為全部
30 到期，被告君唯有限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則依前揭說明，
31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君唯有限公司勇給付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依連帶保證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劉秉豪與主債務人即被告君唯有限公司就
03 主文第1項所示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共同訴訟
06 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
07 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
08 別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
09 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及第85條第1項、第2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130元，此外
11 即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0,1
12 3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3 3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
14 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1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2 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白豐瑋